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由黄陈代为履行公司督察长职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3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 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陈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2-10-17
任职日期	2015-3-6
过往从业经历	1996年4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行政管理,处理规章制度,担任银行监管部门主任科员,副处级职务,2005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职务,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汤森路透中国区投资及咨询业务董事总经理,中国机构投资业务负责人,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袁明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
离任日期	2015-3-6
是否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由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无异议函(机构函函[2015]579号文)。黄陈代为履行督察长

职务的期限不超过90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参与申购
和定期定额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3月16日起参与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001)、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101)、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代码:000496)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40001;B类740002)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 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以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上述基金(仅限首次申购模式),申购费率高于0.6%,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站:www.zlzx.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3.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2. 本公司仅对参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15年2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4.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5.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5年3月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3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奋生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2,99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67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2,87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29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9%。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除)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29%。

8.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9. 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胡羽平为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由2015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具体优惠费率

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3,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II,ROFI以及持有股票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额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额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持有股票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额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对于OFII,ROF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缴税时自行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000,000股。

【注:根据优先出先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1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3,98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0,756,000股。

4. 权益登记日

本次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3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3月19日。

5.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6. 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3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由大序位依次向股东派发(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股数与本次送(转)股总股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3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2	北京中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六、本次所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1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	87,810,817 53.55%	105,372,980	193,183,792 53.55%
2、国家持股	87,810,817 53.55%	98,913,533	181,341,477 50.27%
3、国有法人持股	87,810,817 53.55%	6,459,448	11,842,321 3.2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87,810,817 53.55%	76,169,183 46.45%	91,403,020 203 46.45%
5、境外自然人持股	87,810,817 53.55%	91,403,020	167,572,203 46.45%
6、境内上市外资股	87,810,817 53.55%	91,403,020	167,572,203 46.45%
7、境外上市外资股	87,810,817 53.55%	91,403,020	167,572,203 46.45%
8、其他	87,810,817 53.55%	91,403,020	167,572,203 46.45%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60,756,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0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3617号

咨询联系人:张文

咨询电话:0536-85533373

传真电话:0536-85533367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
信邦制药"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信邦制药”(股票代码:00239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正常交易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26948088,4008838088

金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融通基金网上直销新增基金开通转换业务
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3月11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新增开通“融通添利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瑞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及费率优惠。

一、新增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tbl_r cells="2" ix="3"